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向控股股东借款、承接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内部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内容，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发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内容而作出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5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15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

####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洁敏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寇文正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